附件3

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内容：（选填突破新技术、升级新产业、培育新业态、推广新模式之一）

申 报 单 位： （ 加盖单位公章 ）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

附件3-1

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自评表

自评表满分110分，其中资格条件60分、申报内容40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个方向，企业选择任意一个方向申报）、附加项10分。

表1 资格条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考核年度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分值 | 得分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15分） |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藏青工业园）从事相关行业三年以上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分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 近三年度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近三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收入≥500万，5分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 | 提供近三年完税证明，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导出的最新信用报告 | 纳税总额>0，  且纳税信用等级≥B，5分 |  |
| 2 | 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  （30分） | 近三年在数字化转型发展方面年均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2%（近三年投资之和/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之和\*100%） | 近三年企业数字化转型投资明细汇总表及与汇总表逐项对应的合同、发票 | 10分 |  |
| 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 | 提供技术装备、软件检测报告等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证明文件 | 5分 |  |
| 2 | 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  （30分） | 主要建设地点及场景应用在自治区范围内，项目应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一定成效 |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企业相关建设场地、设备投产的图片，设备、软件的购买发票合同、发票等 | 15分 |  |
| 3 | 企业安全等情况  （15分） | 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 | 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 | 5分 |  |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或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区县级或以上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分 |  |
| 申报企业应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并对典型经验积极推广 | 企业同意典型经验积极推广的承诺书 | 5分 |  |
| 合计 | | | | |  |

## 表2 申报内容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内容 | 佐证材料 | 分值 | 得分 |
| 1 | 突破新技术（40分） | 提供企业新技术水平评估报告，详细阐述新技术的基本原理、技术优势、技术水平、市场应用、现有技术对比分析等 | 国内先进3分，国内领先5分，国际先进8分，国际领先10分 |  |
| 提供基于新技术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①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以上，10分  ②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以上，15分 |  |
| 第三方机构或企业内部测试部门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形成技术测试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包含性能指标、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 |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
| 提供相关服务协议和发票的复印件：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实际应用的成功案例和客户反馈，包括应用场景、实施过程、取得的效果以及客户的满意度等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2 | 升级新产业（40分） | 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产业化实施路径、产品开发、迭代升级、应用推广和服务运营模式等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提供产业智转数改等方面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①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以上，5分；  ②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以上，10分 |  |
| 2 | 升级新产业（40分） | 数字化转型水平：在西藏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如下：https://www.xzgyhlwggfwpt.cn/cms/）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 10分 |  |
| 服务或带动上下游产业数字化发展情况，需提供相关服务协议和发票的复印件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3 | 培育新业态（40分） | 提供技术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①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以上，5分  ②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以上，10分 |  |
| 企业构建新业态体系的详细方案，包括新业态的定义、范围、构成要素、发展路径及预期效果等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企业在新业态实施过程中的成效报告，包括市场接受度、经济社会效益及对企业整体发展推动作用等，并提供具体数据和案例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提供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证明企业在构建新业态体系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合作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4 | 推广新模式（40分） | 提供技术方案，包括方案设计、成功因素、实施过程、效果评估等，以及在新模式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情况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4 | 推广新模式（40分） | 提供成功应用新模式的企业案例，包括互联网+平台的B2B、B2C、O2O、远程服务、共享经济等服务模式，并提供相关的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提供相关合作协议与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与互联网平台、技术提供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证明企业在推广新模式过程中构建合作伙伴网络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提供新模式总结报告：包括推动跨界融合、平台生态构建等经验和成果，以及各参与方的角色定位、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等 | 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
| 合计 | | | |  |

## 表3 附加项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佐证材料 | 分值 | 得分 |
| 1 | 附加项  （10分） | 企业在全国或自治区数字领域大赛、项目获得相关荣誉（在有效期内），如“数据要素X”大赛、数字标杆企业等 | 提供获得荣誉的官方证明文件 | 国家级每项5分，自治区级每项得3分，最高得10分 |  |
| 企业代表在全国或自治区数字经济相关会议上有重要发言，如：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 | 提供现场发言的新闻稿或视频截图等证明文件，企业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企业员工因在数字化领域有突出表现而获得个人奖项、荣誉等，如：全国职工数字化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区块链技能操作大赛等 | 提供获得的奖项、荣誉的官方证明文件，员工介绍（包括员工担任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职业经历等），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  |
| 合计 | | | | |  |
| 企业自评得分： 分  其中，资格条件得分： 分，申报内容得分： 分，附加项得分： 分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全称）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成立时间 |  |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内容 | （选填突破新技术、升级新产业、培育新业态、推广新模式之一） | | | | | |
|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1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 |  |
|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2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 |  |
|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3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 |  |
| 近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近三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 |  |
| 单位性质 |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 | |
| 申报单位  简介 | （发展历程、经营管理状况、主营业务、研发创新情况、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情况，不超过400字） | | | |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网址 | （已建网站的填写）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 |
| 近三年数字化转型投资金额  （万元） | （综合性项目仅限数字化转型相关部分） | | 近三年投资占比 | | （计算公式：近三年投资之和/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之和\*100%） | |
| 项目应用行业 | 目前已应用行业：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 □水利 □医疗 □应急 □金融 □广电 □能源 □交通 □航空航天 □其他 | | | | | |
| 将来可应用推广行业：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 □水利 □医疗 □应急 □金融 □广电 □能源 □交通 □航空航天 □其他 | | | | | |
| 项目概述 | （简要阐述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概况、项目执行前后降本增效情况、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有关情况，不超过600字） | |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单位  及意见 | （如有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填写经审查、核查后情况属实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一）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2.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3.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主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技术路线、难点和创新点以及出台的配套管理机制等。重点说明项目采用的关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功能架构图、项目采取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流程，以及后续技术升级和动态更新方案。）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及其分工、项目人员情况和项目经验等情况。）

**（二）项目运行情况**

**1.项目运行状态**

（项目运行的详细情况，如服务用户规模、行业、区域等。）

**2.项目已产生的效益**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3.项目的可推广性**

（示范意义及推广的价值、可行性和范围，已开展应用推广情况。）

1.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企业基本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202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2021-2023年完税证明；

6.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证明文件；

7.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材料**

1.2021-2023年企业数字化转型投资明细汇总表；

2.与数字化转型投资明细汇总表逐项对应的合同及发票；

3.技术装备、软件检测报告等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证明文件；

4.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企业相关建设场地、设备投产的图片，设备、软件的购买发票合同、发票等。

**（三）企业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附件4-1）

2.区县级或以上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的承诺书；（附件4-2）

4.申报企业责任声明；（附件4-3）

5.推广效果应用证明，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社会影响力证明，如为重点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管理支撑、重大活动保障相关证明；服务能力证明，如服务资质证明、合作资源相关情况等；

6.企业在全国或自治区数字领域大赛、项目获得相关荣誉（在有效期内）证明；企业代表在全国或自治区数字经济相关会议上有重要发言证明，提供现场发言的新闻稿或视频截图等证明文件，企业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员工因在数字化领域有突出表现而获得个人奖项、荣誉等，提供获得的奖项、荣誉的官方证明文件，员工介绍（包括员工担任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职业经历等），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其他荣誉证明材料；政府扶持及项目获奖情况。（非必备）

四、申报内容证明材料（根据企业“申报内容”提供）

**（一）突破新技术**

1.企业新技术水平评估报告，详细阐述新技术的基本原理、技术优势、技术水平、市场应用、现有技术对比分析等；

2.基于新技术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第三方机构或企业内部测试部门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形成技术测试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包含性能指标、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

4.相关服务协议和发票的复印件：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实际应用的成功案例和客户反馈，包括应用场景、实施过程、取得的效果以及客户的满意度等。

**（二）升级新产业**

1.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产业化实施路径、产品开发、迭代升级、应用推广和服务运营模式等；

2.产业智转数改等方面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在西藏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如下：https://www.xzgyhlwggfwpt.cn/cms/）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4.服务或带动上下游产业数字化发展情况，需提供相关服务协议和发票的复印件。

**（三）培育新业态**

1.技术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2.企业构建新业态体系的详细方案，包括新业态的定义、范围、构成要素、发展路径及预期效果等；

3.企业在新业态实施过程中的成效报告，包括市场接受度、经济社会效益及对企业整体发展推动作用等，并提供具体数据和案例；

4.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证明企业在构建新业态体系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合作。

**（四）推广新模式**

1.提供技术方案，包括方案设计、成功因素、实施过程、效果评估等，以及在新模式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情况；

2.提供成功应用新模式的企业案例，包括互联网+平台的B2B、B2C、O2O、远程服务、共享经济等服务模式，并提供相关的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

3.相关合作协议与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与互联网平台、技术提供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证明企业在推广新模式过程中构建合作伙伴网络；

4.提供新模式总结报告：包括推动跨界融合、平台生态构建等经验和成果，以及各参与方的角色定位、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等。